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公司本次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定价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、赵俊武

2019 年 10 月 29 日